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

（二）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圆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叶礼平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

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75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规定用途。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1月12日支付回售款（包括2016年1月12日到2017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终止转让服务日为2017年1月12日。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6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以及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

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